

#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體健科 / 蘇筱嵐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港國小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04月19日 19:16

公告編號：11103355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(111年4月13日修正).pdf,

相關照片：0422起強化第三劑接種.jpg, 補習班課照中心最新防疫指引1.jpg, 補習班課照中心最新防疫指引2.jpg,

主旨：因應疫情升溫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強化COVID-19疫苗第3劑接種規範、教育部111年4月13日公告「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等政策，請貴校配合辦理相關防疫措施，另請於111年4月20日(星期三)下班前完成雲端填報【編號1152】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4月15日新聞稿表示，自4月22日起，強化COVID-19疫苗第3劑接種規範，對象包括：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社區大學、短期補習班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、游泳池、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表演藝術團隊練習之工作人員。
- 二、請學校掌握校內教職員疫苗接種情形，請符合資格教職員接種第三劑疫苗，並盤點及購置防疫物資、環境清消、盤點線上教學設備等。
- 三、因應COVID-19疫情升溫，彰化縣立各級學校自即日起暫緩辦理跨縣市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隔宿露營、游泳教學至4月底，以維校園師生安全。目前防疫仍維持二級警戒，相關活動防疫計畫無須報府核備，惟貴校如辦理校慶等大型活動，因應疫情升溫，請重新檢視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如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保持社交距離、飲食方案規劃等，上述防疫計畫，請留校備查。
- 四、請貴校每周召開防疫小組會議，請務必確認：校內環境之物質面、行政面、教學面及輔導面等防疫措施和物資皆妥善到位。
- 五、因應教育部111年4月13日公告「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(本

府業以111年4月15日府教體字第1110142041號函諒達)，本縣將配合衛生單位疫調及風險評估，主動告知學校暫停實體課程時間、範圍、復課等訊息，請貴校「防疫緊急應變小組」隨時保持與教育處溝通管道暢通，並詳實掌握學生家長連絡資訊管道，善用班級通訊軟體、校園e指通等管道，第一時間告知學生、家長暫停實體課程資訊。

六、本府前已請貴校於於111年4月20日(星期三)下班前完成雲端填報【編號1152】，填報「防疫緊急應變小組」學校聯繫資料表，填報防疫長、代理人3人及學校護理師聯絡資訊，並請勿提供學校辦公室電話，以利緊急聯繫。前開蒐集資料僅供防疫聯繫使用。

七、校園餐飲防疫措施

(一)飲水機定期清消，禁止以口就飲。

(二)教室內用餐，學童取餐後，於個人座位食用，用餐使用隔板，不併桌、不交談。

(三)廚務人員佩戴個人專用的防護用具。

(四)配膳人員固定，配膳過程不說話。班級應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(打菜)作業，落實正確手部清潔、量測體溫、戴口罩、配膳不交談、不嬉戲等防護措施。

八、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，特殊情況需經學校「防疫緊急應變小組」同意，入校時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。

九、請各校詳讀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以落實防疫，並配合教育部政策滾動式修正。

(一)禁止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，並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

(園)」。

(二)全校(園)師生除用餐、飲水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部分課程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規範調整，如體育課從事運動時，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，無運動行為或運動行為結束時佩戴口罩。另學校對於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監測師生，應配合衛生單位衛教規範彈性調整課程規劃，確實佩戴口罩，並規劃飲食方案，以落實防疫(如拉大座位間距、分流分區用餐等)，以利供餐。

(三)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。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

教學活動者，亦同。

#### (四)宣導師生注重個人衛生

1.每日量三次體溫【上學前、入校、下午上課前】。學校隨時關心學童身心狀況。透過校網、臉書或班級群組公告訊息，請家長在家就要量測孩子體溫，如發現孩子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通報學校，並落實生病不上課。如發現學生到校後有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應請學生立即戴上口罩，以避免傳染他人，並應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1公尺以上的地方，以及維持空間通風，並安排專人陪同等候家長帶回休養並就診，於當日回報就診結果。

2.除用餐及飲水外，全程戴口罩，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。

#### (二)消毒通風

每日定期針對教室、盥洗、交通車等常用空間清消，交通車造冊、固定座位，保持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對角處要開窗至少15公分。

十、學校應掌握教職員工生出缺勤狀況，倘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或有腹瀉、失去嗅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請其盡速就醫，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落實不上班不上課。如經醫生判定為疑似或確診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應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。

十一、參照教育部國教署110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457號函，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請從寬認定個案情形，予以准假，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。

十二、校園午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無法正常供餐時，學校依約請廠商提供餐點給學生食用。

十三、請善用學校網頁、跑馬燈、FB、LINE群組等，持續公告相關防疫訊息。

十四、請學校配合各視導區督學不定期到校進行抽查防疫執行情形。

十五、相關業務請逕洽相關承辦人：

(一)防疫業務：體健科蘇小姐04-7112175#46

(二)學校午餐業務：黃小姐04-7112175#37

(三)游泳教學業務：尤科員04-7112175#28

(四)幼教科：孫小姐04-753-1853

(五)社教科：

1.社區大學：蕭科員 04-753-1844

2.補習班：楊小姐 04-7531895

(五)學管科(教師課務排代)：

1.國小：陳科員 04-753-1829

2.國中：許科員 04-753-1828

(六)學特科(學生請假)：蔡老師04-753-1810

(七)縣網中心(線上教學設備借用)：蔡先生 04-723-7182